

# 排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:112年2月25、26日

比賽場地:屏東縣萬巒國中排球場

## 一、組別：(選手不得跨組比賽)

- 1.國小男童(六人制)組
- 2.國小女童(六人制)組
- 3.國中男子(六人制)組
- 4.國中女子(六人制)組
- 5.社會男子(六人制)組
- 6.社會女子(六人制)組
- 7.壯年男子(九人制)組
- 8.壯年女子(九人制)組

## 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國小組：凡在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(以鄉、區為單位)。
2. 國中組：凡在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(以學校為單位)。
3. 社會組、壯年組：以鄉(區)為單位。
  - (1)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(區)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(區)參加比賽。
  - (2) 凡曾居住六堆各鄉(區)之六堆人士，得代表其居住各鄉(區)參加比賽。註冊時曾居住六堆各鄉(區)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(區)機關學校及企業、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(區)參加比賽(須附在職證明)。
  - (4)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(須附在職證明)。
  - (5) 社會組：不限年齡。
  - (6) 壯年組：限出生於民國72年(西元1983年)3月10日以前(含)。

## 三、註冊人數：

每隊應報隊職員含領隊、執行教練，助理教練，管理各1人，球員六人制組最少報名6人，最多12人為限(含隊長)、九人制組最少報名9人，最多15人為限(含隊長)。

## 四、競賽辦法：

1. 制度：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報名未達三隊時，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。或改列為表演賽，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。
2. 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六人制及九人制排球規則。
3. 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(Conti)國小組四號、國中、社會組五號彩色橡膠球。

4. 網高：國小男、女童組 2.00m、國中男子組 2.35m、國中女子組 2.20m、社會男子組六人制 2.43m、九人制 2.30m、社會女子組六人制 2.24m、九人制 2.15m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

八、附註：

1. 球員身分資格之申訴，應於出賽前 10 分鐘提出查核，否則不予受理，凡中途棄權時，不予列名次，其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2.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3. 六人制：每局先得 25 分，並同 24 分（丟士）時，至少領先對隊二分為勝，決勝局一方先得 8 分時交換場地，以先得 15 分，並同 14 分（丟士）時至少領先對隊二分為勝。
4. 九人制：每局先得 21 分，並同 20 分（丟士）時，至少領先對隊二分為勝，決勝局一方先得 11 分時交換場地，並同 20 分（丟士）時至少領先對隊二分為勝。
5. 每局每隊可有二次暫停，每次三十秒。
6. 比賽開始時間內，隊員下場人數不足時，得沒收該場比賽。
7. 球隊比賽服裝（上衣、褲子）之式樣，顏色應全隊一致，球衣胸前及背後須有明顯號碼（1~20 號），否則不予參加比賽。
8. 各隊球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。（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）
9. 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